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25号

## 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张兴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兴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刚，时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查明的事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于2017年6月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签订协议，由中新融创通过其控制的6个信托计划，承接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小康股份股票。小康控股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先后累计提供保证金1.2亿元，提供委托投资款1.68亿元，同意支付中新融创按投资总额年化

11%的基准收益，并承担对应股票的收益与亏损。中新融创通过其控制的6个信托计划累计持有小康股份39,211,0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认定，小康控股与中新融创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小康控股未将中新融创所控制的信托计划作为其一致行动人予以列示，导致相关定期报告未准确披露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小康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等有关规定。

张兴明作为小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涉案事项资金审批并听取汇报；张兴海作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参与涉案事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刚（任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9年11月11日）负责上述事项的谈判及合同签署等工作。上述责任人对相关违规事项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在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时，小康控股及其公开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65%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上述与中新融创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对小康控股的控制权稳定产生较大影响，。未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市场影响较轻，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

公司及其董事长张兴明、实际控制人张兴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刚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